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智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灌排观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智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光谱价态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7人，营业收入为26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管式土壤水分盐分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3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2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千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